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燃先生、张博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何雪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83 名变更为 28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1,755.2 万股。

《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1月23日作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82名激

励对象授予1,755.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3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以2017年1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陈超英等54人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974股（其中陈鹏32,496股、汪达32,496股、王斌25996股、翁兴志103,98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241,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已经于2015年05月14日实施完毕，故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 元/股。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加盟商融资问题，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发起设立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该基金向公司加盟商提供互助合作基金贷款，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伍佰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